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宜罡

選任辯護人 陳俊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宜罡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潘宜罡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就附表一編號11所為，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；就附表一編號12至16所為，涉犯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(其餘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罪，已據被告撤回上訴)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4年7月3日執行羈押，同年10月3日第1次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訊問被告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(1罪)、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(5罪)，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上開6罪復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、7年7月(2罪)、7年8月(3罪)，而本院乃最後事實審，被告之定罪可能性已經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(甚至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罪，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，待送執行)，其畏罪逃亡之可能性亦相應升高，此與案件僅止於偵查程序或尚繫屬第一審

之情形，委難相提並論；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核屬人之本性，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本院考量若以命被告具保、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並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犯行，罪刑甚重，所為已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外，對於社會整體治安亦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害，客觀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況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其繼續維持羈押處分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2月3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法官 黃鴻達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佑銓